

2023 年衡南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 收支总表
- 2、 收入总表
- 3、 支出总表
- 4、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衡南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（二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（四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（五）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县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（八）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（九）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(十一)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
(十二) 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(十三)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(二)机构设置。

衡南县人民检察院共有八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办公室、政治部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衡南县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中央财政补助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。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663.48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67.77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365.23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30.48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。收入较去年减少36.28万元，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结余减少94.28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58.00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与去年持平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3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663.48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1368.19万元，教育支出6.0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.93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07.04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88.32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36.28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公共安全支出减少54.06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29.0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4.07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59.53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8.68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663.48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1368.19 万元，占 82.25%；教育支出 6.00 万元，占 0.3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.93 万元，占 5.65%；卫生健康支出 107.04 万元，占 6.43%；住房保障 88.32 万元，占 5.31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 1489.52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73.96 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30.48 万元（属于上年结转），主要用于未成年检察办案区建设、职务犯罪及扫黑除恶办案费及被装购置等；其他运转类（运行维护经费）专项支出 6.00 万元，其中：上年结转 0.00 万元，本年预算安排 6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机要密码设备、设备购置等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37.48 万元，其中：上年结转 0.00 万元，本年预算安排 137.48 万元，主要用于疫情防控、办案部门的办案经费等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527.08万元；比上年预算减少1.88万元，下降0.36%，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，尽量减少各项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30.4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3.98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.5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26.5万元），与上年持平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整体较2022年未增加，主要是按要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拟召开0会议，人数0人；培训费预算6.00万元，拟开展1次培训，人数30人，内容为检察官素能培训。培训费较上年减少29.00万元，主要是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；本单位无计划开展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预算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货物和工程、服务没有走政府采购，主要是因为本单位已经全面实施了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业务，日常采购业务都在限额以下，暂不需要走政府采购流程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3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4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

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663.48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489.52万元，项目支出173.96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（七）其他问题说明：2023年衡阳市衡南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，所以表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无数据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(市/县)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（见附件）